

雲林縣政府主計處112年度下半年

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表

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

案由一：因應王委員慧雲職務異動及李委員昱諍工作內容異動，擬由新任審核科科長陳新元及統計科臨時人員林琬婷為繼任委員，接任任期至113年12月4日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依社會處111年3月14日府社幼二字第1110513702號函轉「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之二、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(二)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1. 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情形(1)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(2)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

決議：